**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征集卫生计生 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的通知**

【作者：郑华|发布时间：2017-04-27 17:16:49|访问量：111】

宁卫计办发〔2017〕181号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征集卫生计生

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局），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总院, 委直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工作助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5］1185号）要求，我委将在全区范围内征集一批卫生计生适宜技术在县级公立医院推广。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该技术必须是经实践证明安全、有效、经济、成熟并

相对先进的卫生计生技术，适合在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推广使用。

（二）若有与推广技术有关的产品，必须是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生产并允许进入市场的，含药品、生物制品、医疗设备的推广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严格审核产品质量及合法性。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卫生计生专业高级职称。

二、材料要求

（一）填写《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网站下载)，一式2份。

（二）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的主要技术资料、鉴定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配套产品的市场准入文件、已推广应用情况的总结报告、项目推广的可行性分析（技术评价、经济评价、技术使用的必要性及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以上资料用A4纸复印，装订成册，一式2份。

三、工作要求

（一）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是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要任务，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项目单位在本辖区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要对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的专家给予优先职称评定和聘用、优化绩效考核等激励。

（二）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可以采用依托或共建医联体、定点（定人）帮扶、专项培训、巡回医疗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

（三）自治区、市级医疗机构可以采取帮助县、乡医疗机构规范诊疗常见病、多发病作为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也可以采取培训基层卫生计生人员，提高对急危重症和疑难杂症的初步诊断和处理水平作为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四）请各推荐单位认真组织遴选和推荐，对所推荐的项目进行严格初审，并于2017年5月20日前将推荐项目的相关材料含电子版报送至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四、名额分配

以市为单位各市推荐不超过6项，委直属各单位推荐不超过5项，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各推荐不超过5项。

五、项目评审与公布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将组织有关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2017年适宜卫生技术推广项目，并予以公布。2017年拟确定10-15项卫生技术推广项目，我委将对确定的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给予适当支持，并与项目推广单位签定推广任务书，对推广效果进行验收。

联 系 人：贾春妮 郑 华

联系电话：0951-5054759 5054031

电子邮箱:nxwstkjc@163.com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101号

邮政编码：750001

附件：1.[宁夏卫生计生委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doc](http://www.nxws.gov.cn/resources/ueditor/jsp/upload/20170427/37221493284468854.doc)

2. [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汇总表.docx](http://www.nxws.gov.cn/resources/ueditor/jsp/upload/20170427/84781493284528937.docx)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4月21日